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软国际**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 關連交易

#### — 向HONY CAPITAL LIMITED提供IT解決方案及銷售產品

##### 向HCL提供IT解決方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軟與HCL訂立IT解決方案協議，據此，HCL同意委聘北京中軟向HCL提供服務，內容有關其信息化平台，目標為聚合其投資業務之所有信息及提高HCL所有部門職員之工作效率，以迎合HCL之未來投資理念。

##### 向HCL銷售產品

為配合根據IT解決方案協議實施解決方案及／或提供服務而需要使用若干基礎中間件產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北京中軟與HCL訂立供應協議，據此，HCL同意向北京中軟購買該等基礎中間件產品。

##### 上市規則之含義

HCL為Keen Insight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為HCL之董事。因此，HCL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供應協議及IT解決方案協議之總合約金額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供應協議及IT解決方案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當合併計算時）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為迎合其未來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HCL同意根據IT解決方案協議委聘北京中軟向HCL提供有關信息化平台服務，目標為聚合其投資業務之所有信息及提高HCL所有業務部門職員之工作效率。為配合根據IT解決方案協議實施解決方案及／或提供服務而需要使用若干基礎中間件產品，於同日，HCL同意根據供應協議向北京中軟購買該等基礎中間件產品。

###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IT解決方案協議

以下載列IT解決方案協議之主要條款：—

#### 各訂約方

- (1)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軟（作為服務提供商）；及
- (2) HCL（作為買方）

#### 將予提供之服務

北京中軟將向HCL提供服務，內容有關HCL之信息化平台，目標為聚合其投資業務之所有信息及提高HCL所有業務部門職員之工作效率，以迎合HCL之未來投資理念。該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診斷其現有信息化平台之硬件、網絡系統及運行性能、根據HCL之業務模式及其未來業務發展制定針對項目管理平台MIP系統之設計，以及其實施包括開發、安裝及調試、提供培訓、就整頓及加強企業信息安全制定工作計劃以及建立信息安全機制。

IT解決方案協議項下之服務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指根據信息化平台之診斷，開發MIP系統之核心業務管理功能（「**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指根據IT解決方案協議開發餘下功能（第一階段涵蓋之功能除外）（「**第二階段**」）。

### 合約金額及支付條款

合約金額為人民幣7,380,000元(相當於約9,070,000港元)，該金額將自北京中軟向HCL提供相關金額之發票後由HCL向北京中軟以電匯或現金方式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2,214,000元(相當於約2,720,838港元)，即總合約金額之30%，將自簽署IT解決方案協議日期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人民幣1,845,000元(相當於約2,267,365港元)，即總合約金額之25%，將自HCL對北京中軟所履行第一階段任務之驗收合格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i) 人民幣2,214,000元(相當於約2,720,838港元)，即總合約金額之30%，將自HCL對北京中軟所履行第二階段任務之驗收合格(「**第二階段初步驗收**」)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 (iv) 人民幣738,000元(相當於約906,946港元)，即總合約金額之10%，將自MIP系統於第二階段初步驗收後連續三個月平穩運行並由HCL驗收合格(「**最後驗收**」)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v) 餘下之人民幣369,000元(相當於約453,473港元)，即總合約金額之5%，將自保修期(定義如下)屆滿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 保修期及於保修期內之售後服務

保修期乃自HCL進行最後驗收通過後起計為期12個月(「**保修期**」)。於保修期內，北京中軟須提供售後服務(包括現場檢查及透過電話、互聯網及電子郵件提供技術支持)。

### IT解決方案協議合約金額之釐定基準

IT解決方案協議之合約金額乃經IT解決方案協議之各訂約方根據服務範圍及計及彼等之成本及收入以及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供應協議

以下載列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 各訂約方

- (1)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軟(作為供應商)；及
- (2) HCL(作為買方)

### 將予供應之產品

北京中軟將向HCL提供若干基礎中間件產品，該等產品為配合根據IT解決方案協議由北京中軟向HCL實施解決方案及／或提供服務。該等供應之基礎中間件產品包括由本集團開發之軟件。

### 合約期

自北京中軟與HCL簽訂供應協議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

### 合約金額及支付條款

人民幣600,000元(相當於約737,354港元)，該金額將由HCL於驗收產品合格以及收到合約金額發票原件後不遲於十個營業日向北京中軟以電匯方式支付。

### 售後服務

北京中軟將根據供應協議為其銷售之產品提供售後服務，期限為自簽訂供應協議日期起計，並截至(i)其後一年；或(ii)IT解決方案協議規定之保修期屆滿日止(兩者後達者為結束日期)。將提供之售後服務為(其中包括)現場檢查、透過電話及互聯網(包括透過電子郵件)提供技術支持、就該等產品之使用進行培訓。

### 其他主要責任

倘北京中軟未能根據供應協議交付產品及／或提供服務(除非由於不可抗力事件及／或有關故障是由於HCL所致)，則北京中軟須負責就未交付之產品及／或未提供之服務向HCL支付按日計算相當於合約金額0.03%之違約金，惟有關違約金合共不得超過供應協議合約金額之5%。

倘HCL未能根據供應協議支付合約金額(除非由於不可抗力事件及／或有關故障是由於北京中軟所致)，則HCL須負責向北京中軟支付按日計算相當於未付合約金額0.03%之違約金，惟有關違約金合共不得超過供應協議合約金額之5%。

### **供應協議合約金額之釐定基準**

供應協議之合約金額乃經供應協議之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根據產品之成本(包括售後服務及培訓)及經考慮市況後釐定。

### **訂立IT解決方案協議及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以諮詢為驅動的解決方案、以專業化為準則的信息技術外包服務(ITO)和業務流程外包服務(BPO)和以人才供應鏈為導向的培訓服務，包括諮詢服務、軟件發展、系統集成、軟件測試、軟件本地化、企業應用平台建設與維護、IT服務外包以及業務流程外包。

HCL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諮詢、管理諮詢、經濟信息諮詢、商業信息諮詢及技術諮詢服務、為企業提供管理及策劃服務。

董事會認為，根據IT解決方案協議及供應協議向HCL提供IT解決方案及銷售配套產品，讓本集團提高其對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即HCL之主要業務)之認識及理解，此舉將有助於其類似業務之未來發展。

董事(不包括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IT解決方案協議及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HCL為Keen Insight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為HCL之董事。因此，HCL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供應協議及IT解決方案協議之總合約金額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供應協議及IT解決方案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當合併計算時)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執行董事趙令歡為(i) HCL的董事；(ii)於Keen Insight之中間控股公司擁有其55%權益，須並已就批准供應協議及IT解決方案協議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根據IT解決方案協議及供應協議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採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於中國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
「北京中軟」	指	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此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CL」	指	Hony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實體
「有利害關係董事」	指	趙令歡先生，其為董事，因(i)身為HCL之董事；(ii)於Keen Insight之中間控股公司中擁有55%權益而可能涉及利益衝突，因此，已放棄就有關批准IT解決方案協議及供應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IT解決方案協議」	指	北京中軟與HCL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IT解決方案協議，內容有關北京中軟向HCL提供HCL之信息化平台服務
「IT」	指	信息科技
「Keen Insight」	指	Keen Insight Limited，一名主要股東，持有335,076,45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51%
「MIP」	指	管理信息平台
「百分比率」	指	此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供應協議」	指	北京中軟(作為供應商)與HCL(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北京中軟向HCL銷售若干基礎中間件產品，以配合根據IT解決方案協議實施解決方案及／或提供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此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唐振明博士  
王暉先生  
蔣曉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  
張亞勤博士  
宋軍博士  
林盛先生  
沈麗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之杰先生  
梁永賢博士  
徐澤善先生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乃基於1港元兌人民幣0.81372元之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得解釋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